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家繼訴字第48號

上訴人 何鈺涓

被上訴人 賴佳穗

賴昱龍

0000000000000000

賴素蘭

賴明松

何明維

葉益群

葉芸甄

葉義德

陳韡駙

陳宏文

陳宏裕

陳景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何鈺涓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5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月2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以證明，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繳，業已逾期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
02 條、第78條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4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怡安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9 書記官 劉雅萍